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6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522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(15221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消滅時效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4年1
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
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前開保訓會函釋略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，於
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，仍應適用5年之
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其時效尚未完成者，則依現行行政程序
法第131條第1項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
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
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
而消滅。」規定，及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
250號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41030



MTAA10430992600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